

28.109



桦川土改

中共桦川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

桦川土改

中共桦川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

1988·桦川

主 编	傅 民
书名题字	赵振珊
封面设计	贾立军
图片提供	陆裴文

桦 川 土 改

出版单位：中共桦川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承 印 厂：佳木斯医学院印刷厂

出版日期：1988年11月 印数：1—1000

32开本

字数140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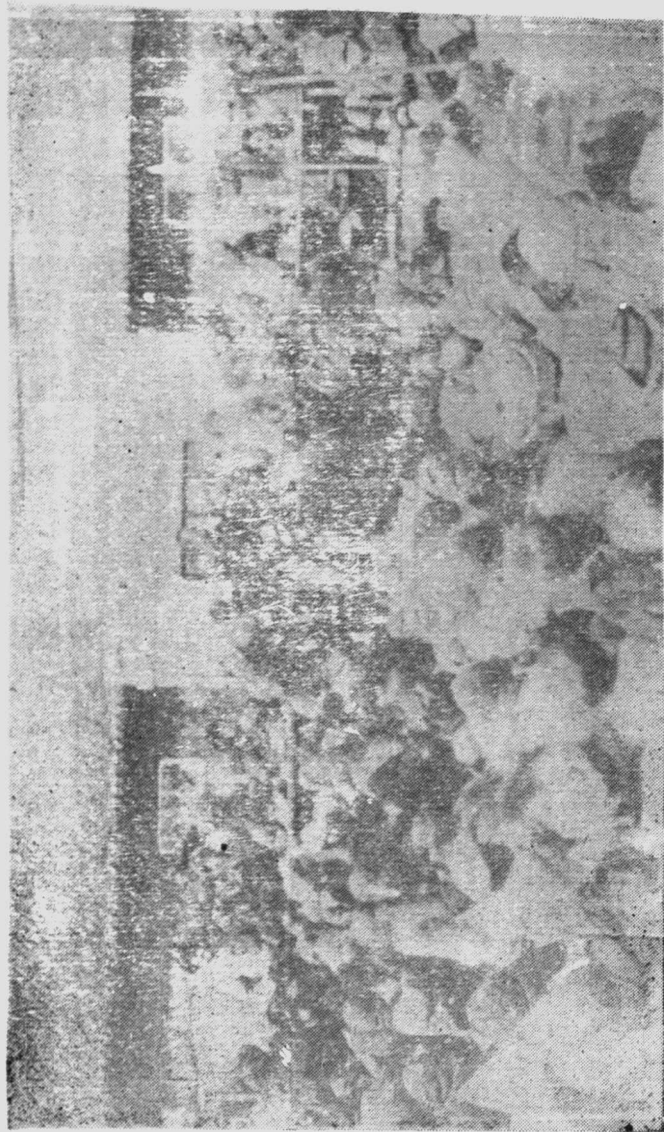
黑新出图（88）673号 定价（工本费）4元

内 部 发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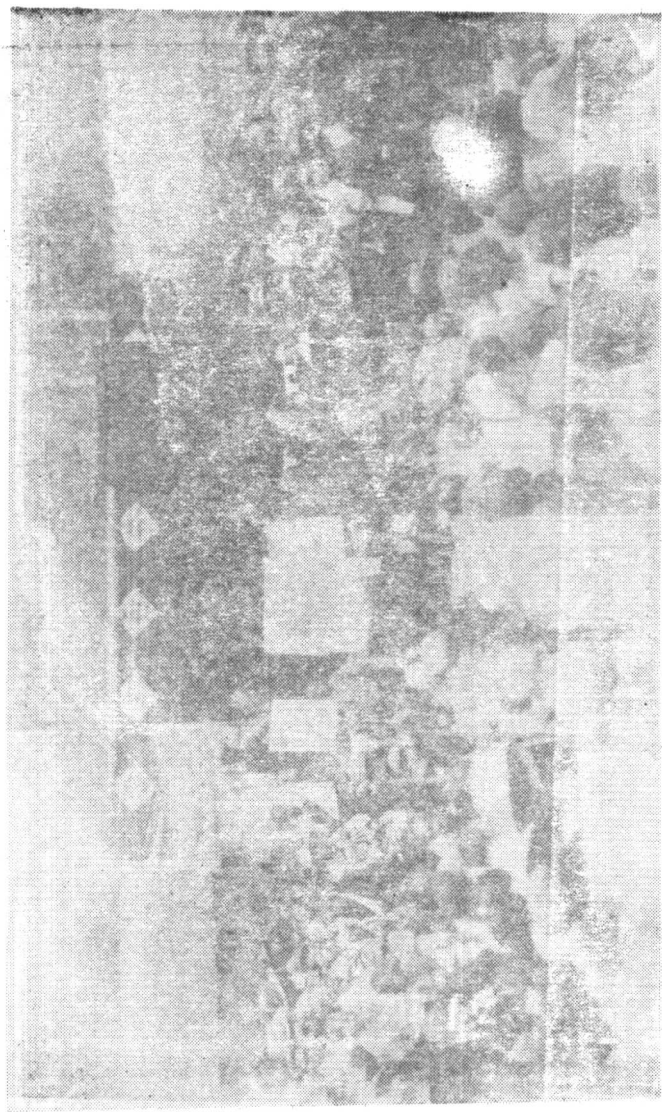


会主地霸惡算清眾群鎮來悅

107/1863/10



悦来镇农会斗争地主孙光福、特务杨忘山大会



会胜利匪剿庆祝民军镇来悦



悦来镇各界庆祝土改运动胜利大会

序 言

《桦川土改》一书编竣，是我县党史资料研究工作的又一收获，借此机会向读者说几句话。

1946年至1948年间，东北解放区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桦川是原合江省的土改试点县，省委书记张闻天同志亲自到这里蹲点，总结经验，指导全省。土改运动是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央和省、市党史工作部门的指示，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将土改运动中的部分资料搜集、整理、编纂成书，其主要目的是存史，同时也供借鉴。

土地改革是党领导下的一场伟大群众运动，内容极其丰富，收进此书的有指导土改运动的重要纲领和布告，有反映土改全过程的综合资料和专题资料，有总结土改工作经验的调查和访问，有亲历土改运动的老同志的回忆录，还有张闻天同志在桦川的革命活动。从中可以看到：组织起来的广大农民是怎样竭尽全力砸碎千年铁锁、翻身做主人的；地主阶级为代表的封建势力是怎样垂死挣扎、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土改工作团是怎样领导广大群众完成除奸剿匪、分地分浮、建党建政、支援前线等工作的。

今天，土改运动已经过去40多年，古老的桦川大地发生了很大变化；摆在我们面前的中心任务是经济建设。为此，希望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都要认真读一读这本书，学习革命前辈的献身精神、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用当年那种

革命热情投身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按照“改革改造，联营联合，城乡协作，振兴桦川”的战略目标，脚踏实地的完成“开发桦川，富县富民”的奋斗目标，继承革命前辈的遗志，团结全县人民，去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党史资料征集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党史工作部门的同志在这项工作中已经做出了一些成绩。但这仅仅是开始，尚有大量的革命历史资料需要征集、整理。请在桦川县工作、战斗过的老同志为我们提供更多的珍贵资料和革命回忆录，全县各级党组织都要重视对党史资料的征集和领导，通过总结党的历史，回顾党的历程，加深对党的理解，增强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为建设文明、繁荣、昌盛的新桦川而奋斗！

张 文 树

1988年10月2日

目 录

序言.....张文树（1）

文 献

中国土地法大纲.....（1）

桦川县政府关于平分土地的布告.....（5）

经验与调查

桦川会龙屯在争取成为模范村的路上前进

——消灭夹生饭运动典型之一.....蔡 黎（10）

黑通区四合屯土改调查.....中共桦川县委工作组（23）

概 述

扫除封建势力 实现土地还家.....中共桦川县委员会（43）

回 忆 录

- 难忘的言传身教……………陆裴文 艾绍阳 (73)
- 参加土改运动回忆片断……………韩怀龙 (34)

专 题 资 料

- 张闻天三下会龙山……………傅 民 (91)
- 会龙山的除奸斗争……………单福有 (100)
- 消灭匪患 为土改运动扫除障碍……………傅春发 (113)
- 新城镇反奸清算斗争纪实……………王仁伟 (121)
- 公胜村斗争大地主李成芳始末……………修 慧 (130)
- 悦来区重煮“夹生饭”斗争……………郭忠琴 (142)
- 苏家店区的砍挖斗争、划阶级与纠编……………牟俊霞 (150)
- 土改运动中的建党工作……………傅 民 (164)
- 土改运动中的农民组织……………穆 华 (173)
- 土改运动中的大生产和支前工作……………傅春玲 (178)

大事记

梓川县土改运动大事记略…………… 傅 民 (188)

附录

地主阶级的发家史剖析…………… 王志声 (199)

夸夸咱们的工作团…………… 太平镇农会 (208)

后记…………… (211)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第一条：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条：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

第三条：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

第四条：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

第五条：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的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区、县、省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六条：除本法第九条乙项所规定者外，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各人所有。

第七条：土地分配，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但区或县农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地区，为便于耕种起见，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

第八条：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分给个人的财产归本人所有，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适当的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

第九条：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财产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山林、水利、芦草地、果园、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标准分配之。

（乙）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矿山、大牧场、大荒地及湖沼等，归政府管理。

（丙）名胜古迹应妥为保护。被接收的有历史价值或学术价值的特殊图书、古物、美术品等，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丁）军火武器及满足农民需要后余下的大宗货币、资财，粮食等物，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第十条：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问题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只有一口或两口人的贫苦农民，得由乡村农民大会酌量分给等于两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一般的乡村工人、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但其职业足以经常维持生活费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给部分土地，由乡村的农民大会及其委员会酌量处理。

（丙）家居乡村的一切人民解放军、民主政府及人民团体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丁)地主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戊)家居乡村的国民党军队官兵、国民党政府官员、国民党党员及敌方其他人员，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己)汉奸、卖国贼及内战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给土地及财产。其家庭在乡村，未参与犯罪行为，并愿意自己耕种者，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第十一条：分配人民的土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及债约，一律缴销。

第十二条：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

第十三条：为贯彻土地改革的实施，对于一切违抗或破坏本法的罪犯，应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及处分。人民法庭由农民大会或农民代表会所选举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员组成之。

第十四条：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间，为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应由乡村农民大会或其委员会指定人员，经过一定手续，采取必要措施，负责接收、登记、清理及保管一切转移的土地及财产，防止破坏、损失、浪费及舞弊。农会应禁止任何人为着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杀牲畜，砍倒树木，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及进行偷窃、强占、私下赠送、隐瞒、埋藏、分散贩卖这些物品的行为。违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五条：为保证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

障农民及其代表有全权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干部，有全权在各种相当会议上自由撤换及选举政府及农民团体中的一切干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权利者，应受人民法院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六条：在本法公布以前土地业已平均分配的地区，如农民不要求重分时，可不重分。

（原载黑龙江革命历史档案丛编《土地改革运动》）

桦川县政府

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布告

中共中央十月十日公布之土地法大纲，其基本原则完全适用于本县。本府代表全县人民利益，决定坚决予以执行，并根据本县土地会议的决议，公布以下规定，仰我全县军民一体遵照。

第一、贫雇农是农村无产者和半无产者，是农村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他们过去受剥削受压迫严重，斗争也最勇敢坚决，人口最多，力量最大，是我们首先要领导他们彻底翻身的基本群众，也是农村阶级斗争的主力军，又是打倒蒋介石建立新中国的骨干。过去一年半，他们在共产党及民主政府领导下，已经初步翻了身。但现在每口人平均仅有土地五、六亩，牲口粮食和衣服也还不够用，而地主富农则每口人仍占有土地两垧以上，只有彻底平分土地，彻底消灭地主阶级，才能使贫雇农彻底翻身，才能争取全面反攻的胜利。因此，本府号召全县贫雇农坚决起来干，本府一定用全力支持你们，批准你们的一切正义行动。

（一）承认贫雇农有权没收一切地主之一切土地财产，并征收富农土地财产之多余部分，然后吸收中农参加合理分配。

（二）承认贫雇农大会为农村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决定与检查农村一切工作；有权逮捕与斗争地主恶霸，或组织人民法庭配合本府代表加以审判；也有权选举，监督与罢免一